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 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振華(新加坡)與裕廊船廠就位於新加坡大士南新船廠(一期)的船塢、埠頭、停泊所、凸式碼頭及其他配套工程以承包形式的設計及建造訂立一份協議。建造階段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

裕廊船廠為勝科海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勝科海事乃振華(新加坡)的主要股東，於振華(新加坡)股本中擁有19%的權益。因此，裕廊船廠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裕廊船廠訂立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相關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與裕廊船廠訂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與裕廊船廠的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裕廊船廠：裕廊船廠之所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振華(新加坡)有關係，而且振華(新加坡)之總資產、盈利及收入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有關的百分比率計算，每年均遠少於10%。

##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振華(新加坡)(作為承包商) 裕廊船廠(作為僱主)
振華(新加坡) 擬提供的服務：	位於新加坡大士南的新船廠(一期)的船塢、埠頭、停泊所、 凸式碼頭及其他配套工程以承包形式的設計及建造
合同款額：	443,253,676.00新加坡元(約港幣2,500百萬元)
付款方式：	一筆過定額
先決條件：	由經裕廊船廠批准的新加坡註冊及信譽超著的銀行以裕 廊船廠指定的銀行擔保形式妥為提交金額相等於協議合 同款額5%的履約保證金及以裕廊船廠指定形式及由本公 司出具及符合協議條件的履約保函

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代價經友好協商及公平磋商，並參考勞工、材料、設備的現行市價及其他因素(包括項目複雜程度)後釐定。裕廊船廠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定價過程。本集團向裕廊船廠提供的服務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該等項目一般均包括設計及建造階段，而建造階段的合同款額較設計階段為高。因此，本公司僅能於建造階段開始(即二零一零年六月)時實際及準確地釐定項目狀況。本公司認為僅在項目工程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後才刊發項目的公告較為恰當及可行。在項目工程階段開展後，本公司已及時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披露的規定，反映出本公司對其股東負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相關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與裕廊船廠訂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與裕廊船廠的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裕廊船廠：裕廊船廠之所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振華(新加坡)有關係，而且振華(新加坡)之總資產、盈利及收入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有關的百分比率計算，每年均遠少於10%。

## 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裕廊船廠以於新加坡從事修船、造船、改船、鑽塔建造、離岸工程及建設的「一站式綜合服務」聞名。就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計劃及增加收入而言，本集團認為向裕廊船廠提供上述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裕廊船廠訂立的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履約保證

董事一致批准本公司出具以裕廊船廠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保證振華(新加坡)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裝備製造業務。

## 中國港灣

中國港灣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本基建建設，例如海事工程、疏浚及填海、道路及大橋、鐵路、機場、成套設備及其他工程。

## 振華(新加坡)

振華(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中國港灣及勝科海事分別持有其81%及19%已發行股本，主要從事港口建設、疏浚及其他基建建設。

## 勝科海事

勝科海事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海事及離岸工程集團，專門為修船、造船、改船、鑽塔建造、離岸工程及建設提供全套綜合解決方案。

## 裕廊船廠

裕廊船廠為勝科海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修船、造船、改船、鑽塔建造、離岸工程及建設的「一站式綜合服務」。

## 釋義

「協議」	指	裕廊船廠及振華(新加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裕廊船廠」	指	裕廊船廠私人有限公司 (Jurong Shipyard Pte Ltd)，勝科海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勝科海事」	指	新加坡勝科海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振華(新加坡)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9%權益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振華(新加坡)」	指	振華(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港灣的附屬公司，中國港灣擁有其81%的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sup>#</sup>、袁耀輝<sup>#</sup>、鄒喬<sup>#</sup>及劉章民<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